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有機農業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記錄

時間: 114 年 3 月 17 日(E-mail 寄出), 3 月 21 日(E-mail 回覆截止)

地點: 農藝學系

主席: 許育嘉 召集人

紀錄: 溫英煌

出席人員: 侯金日委員、張栢滄委員、江一蘆委員、蔡文錫委員、林明瑩委員、黃健政委員

壹、 主席報告: (略)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修習有機農業學程同學資格審查, 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範(附件一)辦理, 由委員會負責審查。
2. 本學期計有 11 位同學提出申請, 申請者皆本校在學學生, 並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2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3. 檢附申請者 11 位名單(附件二), 報名表及成績(附件三), 提供審議。

決議: 經 6 位委員通訊審核回覆, 11 位申請同學符合本學程修習辦法第二條規範, 通過申請修習本學程課程。

提案二

案由: 園藝學系林○愷同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證明書, 提請審核。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範(附件一)辦理。
2. 林生已修完成本學程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及專業選修 12 學分, 符合申請修習證明書。
3. 檢附申請者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及成績(附件四), 提供審核。

決議: 經 6 位委員通訊審核回覆, 林同學修滿本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規範, 同意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侯金日委員

⊕ 來源: houci <houci@mail.ncyu.edu.tw>

使用滑鼠點兩下可以開新視窗閱讀信件

標題: Re: 有機農業學程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議程

日期: Mon, 17 Mar 2025 18:35:42

同意

侯金日敬上113.3.17.18:35----Original message-----

許育嘉委員

☐ 來源: hsuychia <hsuychia@mail.ncyu.edu.tw>

收信: agri(農藝系) <agri@mail.ncyu.edu.tw>

副本: hsuychia <hsuychia@mail.ncyu.edu.tw>

標題: Re: 有機農業學程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議程

日期: Mon, 17 Mar 2025 20:03:39

許育嘉同意11位同學申請就讀本學程資格及1位申請修習證明書

林明瑩委員

⊕ 來源: Ming-Ying Lin <mylin@mail.ncyu.edu.tw> 

標題: Re: 有機農業學程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議程

日期: Tue, 18 Mar 2025 00:27:42

同意。

明瑩敬上

黃建政委員

田 來源: hjj <hjj@mail.ncyu.edu.tw> 

標題: Re: 有機農業學程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議程

日期: Tue, 18 Mar 2025 06:53:25

溫先生

提案一同意11位同學申請就讀本學程資格
提案二同意申請修習證明書

黃健政

江一蘆委員

田 來源: 江一蘆 <jiangyl@g.ncyu.edu.tw> 

標題: [校外信件] Re: 有機農業學程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議程

日期: Wed, 19 Mar 2025 08:09:53

同意

江一蘆

05-2717758

常綠果樹研究室 A04B-601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系

蔡文錫委員

田 來源: wenshi.tw <wenshi.tw@mail.ncyu.edu.tw> 

標題: Re: 有機農業學程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議程

日期: Tue, 19 Mar 2025 20:24:41

溫先生您好：

提案一：同意所有申請案。

提案二：同意。

蔡文錫 敬上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 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有機農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召集人由農學院院長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並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2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 4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 (一) 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有機農業、有機農業與生活」（或有機農業經營管理）（2 學分）、「土壤與肥料學」（或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2 學分）、「植物防疫」（或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蟲害診斷與管理）（2 學分）、「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2 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128 學分)：雜草生態管理學(2 學分)、植物生長調節劑(2 學分)、土壤肥力管理(3 學分)、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2 學分)、蔬菜學(2 學分)、園產品加工學(2 學分)、園產品處理學(3 學分)、食用菌栽培(2 學分)、有機蔬果栽培(2 學分)、果園管理(2 學分)、土壤微生物(2 學分)、果樹學(3學分)、蔬菜學各論(2 學分)、雜草管理學(2 學分)、植物病理學(2 學分)、植物線蟲學(2 學分)、植物醫學概論(2 學分)、植物病毒病學(2 學分)、植物病原學(2 學分)、經濟昆蟲學(2 學分)、植物蟲害管理(2 學分)、昆蟲生態學(2 學分)、植物病害管理(2 學分)、植物細菌學(2 學分)、園藝作物病害(3學分)、應用昆蟲學(2 學分)、糧食作物病害(2 學分)、永續農業(2 學分)、園藝經營(2 學分)、農產運銷(2 學分)、果樹學各論(2 學分)、食品安全(2 學分)、市場調查(2 學分)、產品貯藏與保鮮(2 學分)、作物經營(2 學分)、農業經濟(2 學分)、行銷學(2 學分)、食品加工與實習(2 學分)、消費者行為(2 學分)、食品原料學(2 學分)、食品加工學(2 學分)、膳食設計(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2 學分)、食

品法規(2 學分)、營養學(3學分)、食品品質管理(2 學分)、食品新穎加工技術(2 學分)、害蟲生物防治 (2 學分)、昆蟲學及實習(3 學分)、行銷管理(2 學分)、數位行銷(3 學分)、網路行銷(3 學分)、餐旅管理(3 學分)、銷售管理(3 學分)、食農產業管理實務(1 學分)、物流管理(3 學分)、行銷廣告企劃與製作(3 學分)、會展行銷與管理(3 學分)，至少修習12學分。

(三) 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有機農業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十一、曾修習校內外開設有機農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三、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